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作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拟实施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限售安排、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且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制订相应的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5、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统一股东与经营者之间的利益，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战略目标保持一致，提高管理效

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业绩，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7、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磊、宁亚平、闫丙旗

2016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闫丙旗



宁亚平



陈磊

2016年9月26日